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12號

原告 喻浩哲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民生敬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正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民生敬園大樓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生敬園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